

证券代码：837714

证券简称：同曦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同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回租融资 5000 万元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采取销售回租的方式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0 万元，并分别由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7:3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张龙非 联系电话：0552-6567803 传真：

0550-6567803 地址：安徽省固镇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